



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力文件摘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B503/20

F720
21
3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文件摘编

山东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济南



B 42705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文件摘编

山东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济南甸柳一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173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2,000

ISBN7—209—00561—7

F·175

定价：2.6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便于各级控购机关工作人员和广大财政、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者查阅和掌握控购规定，我们将1989年6月底以前中央和山东省颁发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有关规定摘编成本书。按内容分为十个大类，即：一、重要文件；二、综合性管理办法；三、汽车管理；四、其他专控商品的审批与指标管理；五、限制进口专控商品；六、劳防用品管理、整顿统一着装；七、其他；八、违控处理；九、指标管理要求、统计报表、辅助帐；十、控购机构建设。大类中内容较多的，又分为几个小类。

本书收入的文件，有些内容已有修改变动，编辑时作了删节或注释。随着情况的变化，有些文件将要补充修改，今后国家或省颁发了新的规定，应按新制度规定执行。

本书中凡文件原标题未作改动的，只注明发文单位、发文时间、文号，新拟标题的均注明原文件标题。

本书系内部文件，不得带出国外和港澳地区，不得向外国人送阅。请持用者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由于我们业务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错误、遗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提出批评改进意见。

编者

一九八九年七月

目 录

一、重要文件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1)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 的紧急通知及省政府贯彻意见·····	(3)
严禁用公款为职工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	(8)
马世忠同志在收听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电 话会议时的讲话·····	(10)

二、综合性管理办法

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	(13)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包括范围·····	(17)
关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若干问题的解答·····	(20)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控购管理办法·····	(27)
认真落实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	(31)
坚持凭“准购证”供应专项控制商品·····	(33)
加强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结算监督·····	(34)
改革控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35)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39)
关于扩大专控商品范围和审批专控商品的原则·····	(40)

征收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附加费实施

细则..... (43)

三、汽车管理

(一) 综合性规定

关于严格控制小汽车、大轿车的分配和购买的

规定..... (51)

小汽车、大轿车均属专控商品..... (54)

“客货两用车”等属专控商品..... (55)

双排座 1 吨以下“小货车”应列入控制购买范围..... (56)

关于高价车范围的意见..... (57)

双排座小卡车不作为专项控制商品管理..... (57)

不得以租赁名义变相购置非生产用小汽车..... (58)

加强汽车年度生产计划和车辆使用管理..... (58)

国家计划内分配车、更新车和新建单位买车

审批规定..... (60)

购买专用车辆需办理准购手续..... (62)

关于发放小汽车、大轿车牌照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二) 汽车配备

各部门给本系统配置业务用小汽车应控制..... (64)

汽车配备综合规定..... (65)

老干部配车用车规定..... (72)

关于配备法制宣传车的通知..... (73)

关于司法业务和法制宣传车配备编制的批复

..... (74)

县纪检委配车的规定..... (75)

县司法局、税务局配车的规定·····	(75)
县人民银行配车的规定·····	(7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车的规定·····	(76)
地方公安机关业务用车编制·····	(76)
信访部门配车规定·····	(79)
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汽车配备问题的通知·····	(80)
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用小汽车购买分 配和办理社控手续的通知·····	(81)
民政部门配车的规定·····	(82)
物价检查所配车规定·····	(83)
审计机关配车规定·····	(83)
关于环境污染监测专用汽车问题的复函·····	(84)
重点专业环境监测站可配监测专用车·····	(85)
县级政法委配车的规定·····	(85)
烟台、威海两市人防办列编小汽车·····	(86)
畜牧、兽医部门配备兽医防疫车和液氮运输 车的规定·····	(86)
计划生育配备专用车规定·····	(87)
关于分配科技普及车的通知·····	(88)
分配地质野外作业用车·····	(89)
分配冶金地质部门野外作业用车·····	(89)
分配疫苗运输车·····	(91)
配备林业专用车问题·····	(92)
配备植物保护专用车的规定·····	(96)
水利部门购置水电监测车的规定·····	(97)
配备黄河防汛专用车的规定·····	(98)

配备漳卫南运河防汛用车·····	(105)
电力部门配置电力计量车规定·····	(106)
关于购买BJ—431型收售运三用汽车审批办法 的联合通知·····	(107)
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部分知识分子用车 规定·····	(108)
(三) 汽车进口和汽车交易管理	
关于加强汽车进口管理的通知·····	(109)
进口小汽车、大桥车须商同级控办同意·····	(113)
严格控制轿车进口·····	(113)
更换进口汽车“准运证”有关规定·····	(116)
限制举办经营出租汽车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118)
汽车交易管理·····	(120)
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	(122)
(四) 汽车更新、调剂	
山东省汽车更新试行办法·····	(138)
山东省汽车调剂试行办法·····	(142)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规定·····	(143)
载重汽车更新办法·····	(154)
(五) 其他	
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	(156)
环境污染监测专用车、兽医防疫车、液氮运 输车不计算集团购买力·····	(157)
关于从海南倒卖汽车、炒卖外汇的处理意见·····	(158)

四、其他专控商品的审批与指标管理

- 关于电冰箱审批问题的复函…………… (160)
- 关于自然科学研究单位购买科研用品不作社会
集团购买力管理的通知…………… (161)
- 关于购买外语教学用录音机应按控购规定办理
的函…………… (162)
-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购买器材仍应执行控购规定
…………… (163)
- 关于文件资料“缩放仪”是否列为专控商品
管理的函…………… (164)
- 中外合资企业购买办公、生活用品不受指标
限制…………… (164)
- 国家安全机关特费的专控商品审批手续和
集团购买力指标管理…………… (165)
- 关于体育专业运动队训练、竞赛和援外需要
的体育器材、运动服装列入集团购买力
范围的函…………… (166)
- 关于测绘部门在市场购买物品如何计算购
买力问题的通知…………… (167)

五、限制进口专控商品

- 进口专控商品需经省以上控购部门同意…………… (168)
- 控制机械设备进口的若干规定…………… (169)
- 加强对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 (180)
- 一九八八年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控制指标…………… (183)

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	(189)
------------------------	---------

六、劳防用品管理、整顿统一着装

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和发放管理·····	(192)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专用劳动防护用品参考 目录·····	(194)
加强和改进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	(195)
整顿统一着装的规定·····	(197)
公安系统着装规定·····	(200)
人民检察院干部穿着统一制服的暂行规定·····	(202)
人民法院干部穿着统一服装的暂行规定·····	(204)
关于司法系统整顿着装实施细则·····	(206)
专职律师、涉外公证人员制装规定·····	(207)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制服管理和发放办法·····	(209)
税务人员着装办法·····	(210)

七、其 他

关于出省采购商品的手续问题的通知·····	(212)
中央驻外地单位的集团购买力由地方审批的 规定·····	(213)
关于在对外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几项 内部规定·····	(214)
关于青岛市计划单列后集团购买力管理权限问 题的通知·····	(218)
财务人员要做好控购工作·····	(218)

八、违控处理

违反控购规定处理办法	(221)
关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检查中处理有关违 控问题的意见	(223)
违章套购、违章供应专控商品处理规定	(226)

九、指标管理要求、统计报表、辅助帐

恢复指标管理	(228)
关于重申加强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情况统计 报表报告制度的通知	(230)
建立控购效果统计制度	(231)
关于编报一九八九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报表有关 问题的通知	(234)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报表评比办法	(244)
社会集团购买力记帐须知	(245)

十、控购机构建设

建立健全控购机构	(253)
山东省控购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55)

一、重要文件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一、凡属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的支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严控制，坚决压缩。对今明两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上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按实际可比口径计算每年压缩20%。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按照下达的控制指标，逐级核定，层层落实。

二、实行直接控制和两接控制两种管理办法。（略）

三、将现在的十九种专项控制商品扩大到二十九种。（略）

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建立严格的会议审批制度，一切会议都不准住高级旅游宾馆，不准举行宴会，不准用烟酒招待，不准发纪念品和土特产品。要严格控制招待、交际费开支。企业在经济业务交往中的正常招待费用，在企业管理费中单独反映，但要从严控制，年终审计。有些地方自行规定，按销售收入提取企业招待、交际应酬费，浪费很大，应一律停止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清理各单位的小汽车和大轿车，对超编车辆和违纪购买车辆，一律没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重新制订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范围和标准，按金额进行控制。财政部、卫生部要改进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堵塞漏洞，节约开支。

五、对直接控制的社会集团购买力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机关要根据集团购买力压缩指标，相应核减单位预算和企业管理费计划。财会部门要建立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辅助帐。要按照规定的期限，按月、按季、按年报送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情况，报表要经主管领导审核。

六、实行首长负责制。为了加强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已调整了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确定由国务委员王丙乾同志担任组长。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也要确定一位负责人抓这项工作。要加强和充实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办事机构。县以上各级政府要尽快设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所需人员从现有党政机关中调剂解决。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要设专职人员管理控购工作，一般单位也要有人兼管。

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控购工作。工业、商业、物资部门和银行对单位购置的非生产性用品，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单位购买专控商品，供货部门凭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签发的准购证供应；银行凭准购证办理结算；财会部门凭准购证办理支付和报销；车辆管理部门凭准购证发放车辆牌照。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控购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

八、对突破控购指标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超指标数额50%以下的罚款。凡不经批准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一律没收，变价款上交财政，并处以所购商品金额5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按国务

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货部门违反规定出售专项控制商品的，除没收其违章销售所得利润外，对有关人员要按规定予以罚款。

九、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本决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控制办法。军队系统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办法，由总后勤部根据本决定自行规定，并报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备案。国务院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其他有关压缩各项开支的规定，应继续执行。

（摘自国务院1988年10月6日国发〔1988〕69号）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及省政府贯彻意见

一、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基本建设单位一九八八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一律在一九八七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20%。这个任务必须层层落实，保证完成。

二、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基本建设单位要根据上述要求，重新逐户核定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各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指标执行，不得超过。如有超过，除按全国控办等部门（87）控购字10号文有关规定处理外，行政事业单位从经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资金中解决，一律不准在当年经费内报销，并按超过数额扣

减下年度控购指标，企业用自有资金解决，不得挤入成本、费用，如有挤入的，在征收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对乡镇企业和城市街道企业的集团购买力也要管起来，控购指标如何下达，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基本建设单位，在一九八八年内，停止购买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沙发、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和多用机、录像机、照相机和放大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家具、呢绒毛料及其制品、纯毛毯、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各种电取暖及电煮水设备和复印机十九种国家规定的专控商品。对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医疗和因特殊原因必须购买上述商品的，必须经各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逐项审查，从严审批。

四、国家确定的专项控制商品要实行定点供应，各级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尽快指定若干商店或专柜经营。各部门、各单位经过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审查批准购买的专项控制商品，必须在定点商店购买。非指定单位不得向社会集团供应专控商品，违者没收其违章销售的利润。

五、严格整顿小汽车和大轿车的价格和配车标准。对市场销售的汽车，由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家物资局分车型制定最高限价。对倒卖汽车的不法分子，要依法处理。各级政府主管车辆编制的部门要组织有关单位重新制订配车标准，整顿车辆编制。各单位都不得借机更换高档车辆。中央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办发〔1986〕32号文件的规定，不得随意向下属单位分配车辆。严禁用公款买车、上个人用车牌照，违者除没收车辆外，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六、对各类房屋，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住房和其他场所，一九八八年内一律不准改建、扩建、购置安装空调和其他装饰。

七、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管理。劳动保护用品，应严格执行劳动部门规定的发放范围和标准，并在指定的劳保用品商店购买。严禁购买毛料服装、羽绒服、风雨衣等不符合劳动保护用的物品发给职工，严禁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的名义发放各种“福利”物资。劳动部门要格据劳动保护需要，本着节约的精神，重新审查修订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范围和标准。

国家规定统一着装的单位，一定要严格按标准执行，不许扩大范围，提高标准，违者要严肃处理。

八、严禁用公款购买实物和购货券发给职工，商业部门也不得向单位发行购货券。企业不准用产品调换生活用品发给职工。各部门、各单位今后不得以做广告名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赠送物品。

九、要坚决压缩各种会议，缩短会期，减少人员。各种非业务性的研讨会暂停一年。严禁以开会出差为名，搞公费旅游。组织老干部参观旅行等活动今年一律暂停，以后怎么办，另行研究。

十、要搞好清仓查库，修旧利废，充分利用库存积压物资。桌椅板凳等家具以及办公器材不再添置，千方百计节约经费开支。

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控购管理工作的力量，确保控购任务的完成。要组织假

行、商业、物资、车辆管理部门和各级控购管理机构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审计、监察、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摘自国务院1988年2月24日国发〔1988〕10号）

一、一九八八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按在去年实际执行数基础上压缩20%的要求重新分配、下达，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层层落实到基层，只能节减，不得突破。如超出指标，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处理，并在全省通报批评。

乡镇企业和城市街道企业的集团购买力，从今年起由县（区）管理，实行指标控制，指标的分配按国务院规定的压缩幅度执行。

二、严格控制购买专项控制商品，摩托车、沙发、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和多用机、录相机、照相机和放大机、呢绒毛料及其制品、纯毛毯、彩色电视机、洗衣机、各种电取暖及电煮水设备和复印机等十四种国家专项控制的物品，今年内暂停购买，其余专控商品按国务院规定执行。

三、对国家专项控制商品实行定点供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责成商业物资等部门尽快指定专控商品供应点。驻济南的省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中央驻济南单位专控商品供应点，由省商业厅、物资局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协商指定，驻外地的省直和中央驻鲁单位的专控商品供应点，由驻地人民政府指定。指定的专控商品供应点确定以后，分别由上述单位通知所有集团单位。今后从非指定商店购买物品，开出的发